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1-13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891　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8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2 條
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
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
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爲無給職。

第 8 條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